

法規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

一 條

財政部爲辦理全國棉花棉紗棉布管制事宜及統籌購銷業務設置花紗布管制局（以下簡稱本局）直隸於財政部

第二 條

本局設棉產紗布財務總務四處及人事技術二室

第三 條

棉產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棉花之統籌收購及配銷事項

二、關於棉花市場之管制及取締事項

三、關於棉花供需之調節及價格之核定事項

四、關於田賦征收棉花實物之經收事項

五、關於棉花生產之促進事項

六、關於棉花生產貸款之籌劃及洽辦事項

七、關於棉花之統籌運輸及倉儲事項

八、其他有關棉花增產購銷及管制事項

第四 條 紗布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棉紗棉布之統籌收購及配銷事項

二、關於棉紗棉布市場之管制及取締事項

三、關於棉紗棉布供需之調節及價格之核定事項

四、關於統稅征收棉紗實物之經收事項

五、關於棉紗棉布生產之促進及手工紡織推廣事項

六、關於棉紗棉布生產貸款之籌劃及洽辦事項

七、關於各公私經營紡織工廠業務之督導事項

八、關於棉紗棉布之統籌運輸及倉儲事項

九、其他有關棉紗棉布增產購銷及管制事項

第五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資金之籌劃及調度事項

二、關於貸款透支借款及其他有關財務合約之審核簽註事項

三、關於資金之出納保管事項

四、關於棉產物之保險事項

五、關於財產物品之驗收事項

六、關於財務稽核事項

七、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收發檔案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消防警衛事項

五、關於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六、關於契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七、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第七條 人事室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人事任免遷調事項
- 二、關於攷勤攷績差假獎懲撫卹事項
- 三、關於人員訓練事項
- 四、關於員工福利事項
- 五、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技術室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棉花棉紗棉布生產技術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各地棉花棉紗棉布產銷狀況之研究事項
- 三、關於紡織機械遷移安裝及利用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各式紡織機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 五、關於棉花棉紗棉布品質之研究及鑑定事項
- 六、關於各公私經營紡織工廠管理之研究及設計事項
- 七、關於各項工程修建之設計及監造事項
- 八、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設副局長一

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十一條 本局設祕書五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審核各處室稿件及辦理長官交辦事項
本局設處長四人副處長二人至三人人事室主任一人技術室主任一人科長二十人科員一百四十人辦事員九十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本局設技正六人技士八人技佐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第十三條 本局設會計處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四十六人會計處長統計主任受局長及分別受財政部會計長統計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並依法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四條 本局設稽核十人視察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稽核及視察事務

第十五條 本局局長副局長處長室主任及祕書一人由財政部部長派充其餘人員由局長委派呈

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局得聘用顧問二人專門委員六人專員十二人

第十七條 本局得用僱員二十人

第十八條 本局因管制行政上之必要得於各重要地區設置分局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置運輸機構鞋號廠場及其他有關業務之機構其組織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局得在各公私經營紡織工廠或重要地點派駐專員必要時並得設置專員辦事處

第二十一條

本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延擇各關係方面人員及專員組設花紗布增產及供應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局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下列事項得對外行文

一、遵照部令應予轉行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七日公布

第二十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征召頒出費之用地或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約定或法定期

限屆滿，無力回贖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內回贖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三年後於二年內回贖之。

前項定有期限之典權，並得由出典人以原典價提前回贖，但典權人因典權設立支出必要費用致受損害者，出典人應賠償之。

前項之提前回贖，仍應受民法第九百二二十五條之限制。

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財政部花絲布管制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農本局組織規程，着卽廢止。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立 法院院長席林孫森
主 財政部部長蔣中正
經 濟部部長孔祥熙
行 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教育部部長周鍾嶽
行 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林森
教 育部部長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著學歐陽漸，早歲精研性理，倡導良知。嗣以清季政俗衰頹，迺思以佛學拯世。民國以後，編刊內典，著述益宏。邇年避寇來川，感念時艱，激揚正義，志行老而弗衰。茲聞溘逝，良深欽惜，應予明令褒揚，並特給卹金一萬元，以彰宿學而示來茲。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六五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昆明市黃美之捐助省立學校及社教機關經費達國幣壹拾肆萬伍千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呈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黃美之慨捐鉅資，裨益地方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教育部部長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張羣給予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龐炳勳晉給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孫魁元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特派陳立夫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夏勤、葉秀峯、洪蘭友、沈士遠、吳大鈞、聞亦有、洪文瀾、須愷、盧毓駿、朱希祖、楊家瑜、蕭錚、蘇孟武、趙蘭坪、梁希、何廉、浦薛鳳、沈宗瀚、程紹迥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西康省政府委員楊永浚呈請辭職，楊永浚准免本職。此令。

山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韓孟鈞呈請辭職，韓孟鈞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楊秉離、程其保爲西康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程其保兼西康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陸軍少將黃百韜晉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歐陽宣爲江西省糧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派劉韶光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徐維新署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整理處處長蔡殿榮、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收儲處處長王傳麟另有任用，蔡殿榮、王傳麟均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八 漢字第五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九 溥字第五六五號

派王舜麟爲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整理處處長，羅遠波爲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收儲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柳克柱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金培松爲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將李鴻齋一員以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將余文華一員以江西省政府祕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將張宗耀一員以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將劉定志一員以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將黃屈一員以江西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吳宏吉一員以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龐炳勳呈，請將齊聯科一員以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將馬登瀛一員以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將劉衍慶一員以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爲桂林市政府參事何儒鴻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將劉紹祖一員以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請將鄒光烈一員以重慶市政府工務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試用交通部總務司司長錢祖齡呈請辭職，錢祖齡准予免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元全呈，為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張耀廣方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元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地質調查所長呈，請將高平一員以江西省地質調查所長試用，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曹善林呈，請將盛華夫一員以江西省地質調查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李宗仁呈，請任命魏驥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李宗仁呈，請將王鑑新一員以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將嚴進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民政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沈增祚署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訓令

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三〇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試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祕文字第七五號呈稱，

一案查各省守土抗戰著有功績，經奉鉤府明令晉級之文職人員，迭准文官處先後錄令函達列院，當經分行銓敘照知照各在案。茲據該部呈，以戰場守土獎勵條例以二等第一款規定之晉級，其限度如何，並無明文，似應補充規定，以資遵守，謹擬具該處補充規定，呈請核示達等情前來。本院詳加審核，經擬定，凡衛兵廳任委任人員，守土有功，合於戰場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情形者，應予晉級人數，除予以升官或升職者外，簡任得晉二級至三級，委任得晉三級至四級，委任得晉四級至五級。其無級可晉者，得按其應晉之級差數目，按十二個月計算，給予一次獎金（如每級二十元者，十二個月共為二百四十元，餘遞推）。理合具文字請鉤府鑒核賜准，通令飭達。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賈 賴 德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三

渝字第五六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〇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明參字第八七四號呈請，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廣東省潮安縣民丁章致等，因公路爭執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緯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國綱字第三四六一七號公函開，一查關於本會通令嚴禁公務員不得經營任何商業或擔任商業機關之董監事職務一案，前准鄂陝甘邊區警備司令部養電，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先後函請解釋疑義到廳，當經併案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次常務會議決議，交司法院解釋在卷。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九三號函復節開，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投資於農工礦事業而為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論，既爲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明定，則該條第一項所稱之商業，自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董事監事，不得謂非違反該條第一項之規定，惟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依同項但書之規定，則不在禁止之例。至受有生活費之黨務工作人員，依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自非同法所稱之公務員，不適用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等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處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居 正 森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蓋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國綜字第三四八四九號函開，『奉委員長交下國綜代電並黨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配合編造通則一份。除分令外，相應函送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鑑核』等情，據此，應卽分令飭復。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代電及通則，令仰遵照。此令。

詳抄發原附代電一份黨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配合編造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漢字第五六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〇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明參字第八八三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浙江省永嘉縣百好煉乳廠代表人吳百亨爲擒鷄牌招紙聯合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皇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〇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明參字第八八一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浙江省新昌縣呂全記號代表人呂潤榮即呂相榮爲溢釀土酒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前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金數

額變更之，原告渝釀土酒三千九百六十七市斤，應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罰金一百六十六元六角一分四釐，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據皇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新鑄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各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玉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金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報，

一、准國防部高委會諭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三四八三五號函，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二日函照，一據財政部呈至，審查本部前項營理銀行匯率及辦法第六條皮證理銀行信用及之辦法第十五條內均經規定，以行政院之權限，本部為此特此辦理，凡依此項方式辦理者，放寬其數額之限制，蓋欲於營理信用之中，建立獎勵制度，以助成中央銀行整制信用之機能，良以票據之推行，足以活潑金融運用，發展經濟建設，凡產業發達之國家，莫不頗重視之重點現及公團市場買賣為控制金融之重要工具，本部頗非當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業奉鈞院核定，並轉奉國防部高委會核准備案，由部公布施行，惟我國工商業信用制度，以往向用記賬或借款契約方式，一般商人狃於積習，對於票據真義，尙欠了解，推行伊始，似應特予提倡，俾養成其使用票據之習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溢字第五六五號

建立健全之票據制度。茲查管理銀行信用抵押放款各辦法內，對於依票據承兌貼現方式辦理之放款，其每戶數額之限制，雖已較一般放款酌予放寬，惟爲提倡推行票據起見，似仍應酌加修改，蓋各該辦法內所定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之限制，其立法用意，就金融立場言，在避免放款過分集中，保障資金安全，就管制立場言，在防制投機商人，利用大量借款從事非法營業。茲查用票據承兌貼現方式之放款，因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內，對於發票人承兌人身份之限制加質保證，及提供用途申明書之條件與重貼現額之限度等，均已有嚴密規定，在票據本身既已有限制及審核，則對於此項放款之限額即不加規定，似亦不致發生流弊。基上理由，前頒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依前項方式辦理之放款，不受第二條所定不得超過放款總額百分之五十之限制，但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十，擬修正爲依前項方式辦理之放款，不受第二條所定數額之限制，又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依前項方式辦理之放款，每戶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十時，應由銀行聲敘事由，呈報財政部備案，擬修正爲依前方式辦理之放款，得不受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五條所定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之限制。除修正公布外，理合臚陳理由，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備案，並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
比令。

行政院主席
行政院長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三一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規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三二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農本局組織規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三一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育森
財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經 濟 部 部 長 孔 祥熙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育森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熙
經 濟 部 部 長 翁 文灝

令直轄各機關

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育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溢字第五六五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二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仁人字第八八〇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陳守禮等七員獎章，檢附請鑒事績表，轉請核給由。陳青雲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鄭汝培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張秀亭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陳守禮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陳高發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卽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二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林 森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仁人字第八八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蒙耀輝等四員名請鑒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蒙耀輝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方文正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覃忠明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卽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二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林 森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仁人字第八八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鍾鈞添一員獎章，檢附請鑒事績表，轉請核給由。鍾鈞添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卽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二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林 森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仁人字第八八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董樹塘一員獎章，檢附請鑒事績表，轉請核給由。董樹塘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仰卽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六二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仁人字第六〇六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佐文等六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呈件均悉。王佐文一員准給予平城甲種一等獎章。王肇邦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梁國威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六二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仁人字第八八〇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閻孝君一員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閻孝君一員准給予平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六二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仁人字第八八〇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電，請給予謝國鈞一員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謝國鈞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六二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仁人字第八八〇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勉夫等二員請獎事績表，轉請核呈件均悉。王勉夫等二員准各給予平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六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六二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祕文字第七五號呈一件，為擬定補充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督級之限度

請鑒核賜准，通令飭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六二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考試院 銓敍部 部長 蔡林
主 考試院 銓敍部 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六二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席 林
行 政 院 院 席 蔣中正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仁伍字第890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寧夏省金積縣第五鄉河崩民田
永久減免賦稅證明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六二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席 林
行 政 院 院 席 蔣中正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仁伍字第890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華容縣三十年度免賦證明
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行主
政 部 院 部 院 長 席 林
部 院 部 院 長 席 蔣中正
孔祥中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三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仁伍字第八九〇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寧夏省金積、惠農兩縣三十二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三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院

主 財政院 席林森
司 法院 長蔣中正
農林部 部長孔祥熙
部長沈鴻烈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明參字第八七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廣東省潮安縣民丁章致等，因公路爭款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達同判決書，轉呈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席林森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三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法審32漢字第四二四五號呈一件，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通轉附送黨員張性沅等七名一案，除飭緝外，抄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林森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三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法審32漢字第四二四三號呈一件，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通轉附送黨員段炳昌等五十三名一案，除飭緝外，抄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林森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漢文字第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二三 潘字第五六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六三七號

合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法審字第十四四四號呈一件，茲呈送通緝附逆犯朱怡聲年貌長，請嚴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六三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席林森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六三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合司法院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六四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司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六四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司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人輔字第七八號呈一件，爲擬鉛敍部呈擬將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朱晉卿分發農林部轉分農產促進委員會，朱煥北分發糧食部，請轉呈核准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
試
院
部
部
長
席
林
森
戴
傅
賢
德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六四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 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人審字第八四號呈一件，據銓敍部呈請鑄發教育部、外交部、糧食部人事處關防官章等情，呈請鑒核飭鑄頒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四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 行政院

考試院
銓敍部院
主 席 林森
長 戴傳
副 長 賈景德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仁人字第九一七七號呈一件，為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奉令裁撤，呈繳鈐角關防官章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四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 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林森
副 長 蔣中正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仁人字第九〇一八號呈一件，為蒙藏委員會呈報該會前任秘書方家巽病故，出缺等情，
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森
副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四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 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林森
副 長 蔣中正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仁人字第八九四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內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凌雲縣三十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森
副 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漢字第五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溥字第五六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六四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仁伍字第八九七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寧夏中寧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六四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仁伍字第九一七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樂業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六四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仁伍字第八九五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軍政三部暨地政署會呈，寧夏省永寧武兩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六四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農 財 行 主
軍 政 政 政
林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孔 蔣 應 武
文 群 中 濬
孔 蔣 林 熊
正 濬 正 森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仁伍字第八九四七號呈一件，為本院會議決議通過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規程，繕請審核公布施行，並請將農本局組織規程明令廢止由。呈件均悉。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規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農本局組織規程，亦經同時明令廢止，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 主
濟 政 部 部 部 長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席
翁 蔣 林 熊
文 群 中 濬 正 森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佈告 人審字第33號

據錄存沿呈以四川高等法院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年考績案內應頒獎章及證書人員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
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茲造具清冊詳同獎章證書發給請鑒核分別頒發等情到院除呈請
國民政府察核備案暨分別將獎章證書頒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佈於後仰各週知此佈

詩開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一覽表

姓	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麗	瑪	楊		
<i>Anne Marie Yong</i>				
女				
五	三			
歲	十			
瑞				
典				
號	衛山	四川		居
四	四縣	省		
十	白	樂		
九	塔			
塔	樂			
授院	文大	武漢立		職業
教學				
十	次	民國		其
國	結婚	十		得
有	夫	國		取
同	楊	七		得
居	巴	七		國
四	茂	修		籍
年	黎	修		及
迄	黎	茂		明
今	黎	楊		證
				實
				明
				及
				國
				籍
修	茂	楊		關
歲	七	三		
縣	雅	川		
洪	省	四		
十	中	縣		係
街	正	洪		
號	城	雅		
二	議	洪		
長	副	雅		
	議	參		
夫				
府政	縣	山樂		人
政	山	樂		
十年	三			機轉
九	四			
四	十二			
月				
日				關請
九				
月				
日				期冊
九				
月				
日				備
				考

院長戴傳賢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著作年月	定價	星冊年	准註月	執照號數	備考
近世幾何學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二月	一元一角	廿九年一月	日	10061	
青年期心理學	同	廿六年三月	三元一角	廿九年一月	日	10062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研究專題概覽	同	廿六年三月	三元一角	廿九年一月	日	10063	
西洋哲學史綱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三月	三元一角	廿九年一月	日	10064	
戰時財政與統制經濟	魯繼曾	廿六年十月	八角	廿九年一月	日	10065	
戰時經濟思想	高漢文化教育館	廿六年七月	三元四角	廿九年一月	日	10066	
英國之成人教育	同右	廿六年十月	一元二角	廿九年一月	日	10067	
小學各科教學法	同右	廿六年六月	二角	廿九年一月	日	10068	
高小初中國防算術	六角分	廿九年一月	四角分	廿九年一月	日	10069	10070

民族特性與民族衛生

潘光旦

廿六年七月

一元二角 分

廿九年一月 日

中國文化問題研究

陳萬富

廿六年六月

一元二角 分

廿九年一月 日

數理地理學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三月

二毛五角 分

廿九年一月 日

蘇聯科學

同右

廿六年三月

一元八角 分

廿九年一月 日

列強軍備

江文新

廿七年三月

五角 分

廿九年二月 日

聽衆心理學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五月

八角 分

廿九年二月 日

寒雲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聯合會編

廿七年五月

廿九年二月 日

高等物理學

基金委員會編

廿七年五月

廿九年二月 日

寒外史地論文譯叢第一輯

基金委員會編

廿七年七月

一元六角 分

廿九年二月 日

外人在我投資論

周君鈞著

廿六年六月

二元七角 分

廿九年二月 日

廣西糧食問題

基金委員會編

廿七年七月

一元三角 分

廿九年二月 日

長廣西大學校

廿七年七月

一元二角 分

廿九年二月 日

19081 10080 10079 10078 10077 10076 10075 10074 10073 10072 10071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
元

渝字第五六五號

照像乳膠											
日本的戰時經濟											
中國印刷術源流史											
日本新工業之發展											
捷克問題之解決											
論日本經濟崩潰											
英語不定詞分詞動名詞之研究											
陸沉											
日本史十一部軍閥專政史											
工藝意匠											
日本問題研究會	同右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陳亞漁	日本問題研究會	商務印書館	周劍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國際編譯社	國際編譯社	國際編譯社	漁						
廿七年七月	廿八年一月	廿八年七月	廿八年七月	廿八年一月	廿八年一月	廿八年一月	廿八年一月	廿七年六月	廿七年十月		
廿八年一月	廿八年七月	廿九年二月	廿九年二月	廿九年二月	廿九年二月	廿九年二月	廿九年二月	廿九年二月	廿九年二月		
廿八年七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二月	廿九年二月	廿九年二月	廿九年二月	廿九年二月	廿九年二月	廿九年二月	廿九年二月		
廿八年十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二月	廿九年二月	廿九年二月	廿九年二月	廿九年二月	廿九年二月	廿九年二月	廿九年二月		
廿八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0093	10092	10091	10090	10089	10088	10087	10086	10085	10084	10083	10082